

財 政 金 融 讲 义

(討 論 稿)

三

黑 龙 江 农 垦 大 学 农 經 系

一 九 七 七 年 九 月

PDG

目 录

(四)

第四章 我国的金融制度

4-1

第一节 我国的货币、信用、银行的性质 以及它们的职能和作用

4-1

一、我国人民币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4-1

二、我国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性质和作用

4-5

三、我国的银行体系及其性质、职能和作用

4-8

第二节 我国的货币流通和结算制度

4-15

一、我国货币流通制度的基本要点

4-15

二、货币流通必要量规律和社会主义条件下 货币需要量与货币流通量的测算方法

4-20

三、现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和现金统计

4-27

四、关于现金管理以及工资基金管理制 度的具体内容

4-33

五、我国国家银行的非现金结算制度

4-45

第三节 我国的银行信用制度

4-51

一、我国国家银行信用资金的来源

4-51

二、我国人民银行资金的运用

4-53

三、我国人民银行的利息制度

4-67

四、我国国民经济的综合信贷计划

4-69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经济联系、外汇管理 和对外结算关系

4-71

- 一、我国的对外经济联系 4-71
- 二、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4-76
- 三、我国的对外结算关系 4-82

第五章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 的综合平衡工作

5-1

第一节 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建立财政计划 之间的综合平衡

5-1

- 一、综合财政计划的意义和作用 5-1
- 二、综合财政计划的基本内容 5-2
- 三、编制综合财政计划的方法 5-10

第二节 建立财政信贷资金和物资之间 的平衡关系

5-15

- 一、资金和物资之间可能出现不平衡
的根本原因 5-15
- 二、建立财政信贷资金和物资之间在
总量上平衡的方法 5-17
- 三、建立财政信贷资金和物资之间在
构成上达成平衡的方法 5-18

第四章 我国的金融制度

第一节 我国货币、信用、银行的性质以及它们的职能和作用

一、我国人民币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一）关于我国人民币的双重性质

毛主席在关于人民币的专门论述中指出：“总而言之，人民币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执行的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工资，这些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只是所有制关系了。”

毛主席的指示，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了我国的经济制度，也谈到了货币问题，这对于我们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我国人民币的性质，有着很大的指导意义。

我国人民币，确实有双重性质的。首先，我国的人民币是从旧社会的货币脱胎而来的，它在形式上和旧的一般性质上，都和旧社会差不多的一面。这就是人民币也和其他货币一样，仍然具有一般等价物的性质，它是体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具有与其它商品进行直接交换的能力。同时，人民币也是货币，它是价值符号，每元人民币都代表一定的价值，它所代表的是货币商品的价值，它是“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也必须有货币才能去购买商品，这从表面上看，只要有货币就能买到规定供应的消费性商品和其他商品，它体现了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权利。但实际上，则是不平等的，谁占有的货币多，谁占有的商品就多，谁占有的货币少，谁占有的商品就少，不管你家大人多，而且，由于货币的存在，新老资产阶级

货币是剥削阶级剥削工人和劳动人民的货币，是剥削和掠夺资本主义的工具。这就是说，货币在资本主义形式上，还具有和旧社会相似的地方。但是，另一方面，我国的人民币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货币。它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又有着本质不同。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已经改变了。因此，首先，我国的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我国的劳动人民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已不再是奴隶。这就决定了我国人民币所体现生产关系，从根本上来说，已经不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而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货币关系来看，它所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联两个阶级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从国营企业之间的货币关系来看，体现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在实行经济核算制条件的互相交换和协作的关系；从国家和职工、公社与社员之间的货币关系来看，它体现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劳动人民个人利益的结合和一致。第二、在我国，货币作用的范围大大受到了限制，不但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而且，国家的资源，如矿藏、森林等也不是商品，土地也已经不能自由买卖了。同时，工厂、铁路等企业的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也不能自由买卖。这就大大限制了货币活动的范围。货币一般不能变成资本。这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万能”、全部产品商品化连非劳动产品如名誉良心等也成为商品的情况是不相同的。第三，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发行是有计划的，是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的发行是盲目的，是为反动政府的财政赤字、为垄断资本的超额利润服务的，它给广大劳动人民和中小生产者则则是灾难。这些，都是和资本主义货币的本质区别。

但是，正由于我国的人民币仍是有旧货币的成分，还有和旧货币“没有多少差别”的地方，“只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加以限制”，因此，如果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篡夺了党和国家的权力，资本主义很快就會复辟。所以，毛主席说：“林彪一类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这就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

进行到底，夺取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后胜利，建立一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

第二、我国人民币的职能和作用

我国人民币既然具有一般等价物的性质，因而，它具有一般货币所具有的五个职能；但是，它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又是适应于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而发挥作用的。因此，它的每一个职能和资本主义货币的职能都有着本质不同。

(1)、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一般的概念。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内容是不相同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币的作用价值尺度既用来衡量一切商品和劳务的数量以外，还用来作为有计划地管理国民经济的工具。即制订各种商品计划价格、制订和考核产值、成本、利润的计划指标，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2)、流通手段的职能：我国的人民币是纸币，它是价值符号。国家利用人民币作为经济手段来促进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于人们有作为流动手段的人民币时，只能用来购买某些手工工业品和手工业消费品，而失去了国家购买大型的和重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的权力。

(3)、支付手段的职能：社会主义企业利用人民币作为支付工资的职能同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对职工发放工资，对兄弟企业拨款以及国家利用人民币的支付职能分配国家投资资金和拨发资金，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

(4)、储藏和积累手段的职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人民币的币制稳定，人民币发挥了储藏和积累手段的职能，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首先，国家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以及集体所有制经济利用人民币作为积累手段的源泉，积累了大量资金，同时，劳动人民的劳动报酬也存入银行作为存款，以积累和积累形式用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积累不具有剥削性和对抗性。

(5)、国际货币的职能：人民币是纸币，不是世界货币，不能作为世界通货。但是，由于我国人民币已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稳定货币，国际信誉越来越高，因此，如我国对某些经济援助和贸易关系

许多国家，都愿意以人民币作为国际往来的结算手段。现在，在和我国发生经济往来的国家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家和地区已越来越多。

另一方面，由于黄金在资本主义世界发挥着世界货币的职能，尤其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只有黄金才能在国际上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经济关系中，也要面对这一现实。虽然我国的对外贸易是有计划的，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利用黄金作为世界货币的情况是很少的，但为了开展对外贸易和其它经济交流，为了在国际市场上同帝国主义和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作斗争，应付国际交往中的特殊情况，因此，在我国，黄金的生产和储备仍然是十分必要的。我国的黄金储备集中于人民银行，一方面作为外汇储备，另一方面用作工业原材料。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币的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1)、总的说来：人民币发挥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作用。首先，人民币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是无产阶级进行经济斗争的工具。

解放初期，我国面临着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来的金融市场的烂摊子，通货膨胀恶性膨胀，黄金、银元和外币充斥市场，物价疯狂上涨，投机倒把猖獗，外如美帝封锁，禁运和蒋帮配合破坏捣乱，妄图扼杀新中国。在这种形势下，党和政府迅速采取了有效对策，用人民币占领市场，与帝国主义争气，与匪特、投机奸商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制止了他们的破坏活动，随着收兑金银外币和旧法币，结束了旧中国币制分散混乱和作为帝国主义附庸的历史。1950年，人民政府实行了财经统一和现金管理，实现了“三统一”，即国家财政收支统一平衡，物资调拨统一平衡和现金收支统一平衡，制止了物价上涨。

在建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和政府利用人民币的各种职能，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例如，利用人民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对私营工商业制定合理的加工费，限制了资本家的剥削，合理地计划价格，打击了不法商人。同时，利用人民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在商品流通方面，实行了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办法，扩大国营商业阵地。通过统购、统销等计划政策，有力地打击了农村的资本主义势力，人民币稳固地占领了农村。

农村市场。利用人民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通过银行放款，支持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在社会主义的筹建过程中，国家通过财政金融系统，积累了大量建设资金。国家用积累下来的资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我国人民生产资料供应更加巩固。

(2)、人民币发挥了在工农业产品交换中的联盟作用。

在我国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仍然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人民币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产品交换中，发挥了经济联系的工具的作用；同时，国家还通过财政金融系统，在资金上大力支援农业，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巩固了工农联盟。

(3)、人民币发挥了作为经济核算工具的作用。

货币和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原则之一。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形式有计划的管理国营企业的重要形式。国家拨给国营企业的一定数量的资金，同时，要求企业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前提下，发挥企业独立负责、精打细算、增产节约的积极性，以自己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有一定的盈利，为国家提供一定积累。为此，企业必须对每一项经济活动进行记载和核算，认真计算和经常分析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多快好省地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这些，都是利用货币形式进行的。

(4)、人民币发挥了实现按劳分配工具的作用。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分配原则，也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令，正确地贯彻执行这个政策，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具有一定作用。而为了实行按劳分配，必须利用价值形式来进行，也就是利用人民币的价值尺度、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实现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货币的形式性质和作用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货币的形式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上排除了商品使用，而以银行信用形式社会主义货币的基本形式。所谓商品使用，就是指企业之间以赊销商品形式所提供的信用。这种信用是分散进行的，国家无法

加以精确计划，如使其广泛和长期存在，就会冲击国家集中统一的有计划的银行信贷，破坏社会主义资金的计划分配。

社会主义的银行是国民经济中资金周转的中心枢纽，是社会主义化的杠杆。它同集中于银行，能够使国家根据生产和商品流转的需要来合理地分配资金，有效地控制资金投放的方向和数量，以保证国家各项计划的实现。同时，银行信贷制度，也是我国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条件之一。它一方面有计划地对企业供应资金；另一方面，又促使企业有计划地、节约地使用资金。

此外，在我国的经济建设过程中，也曾存在过国家使用消费信用。例如，建国之初，根据当时情况，国家为了调节货币流通和积累资金，曾发行过公债，用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而在还本付息完了以后，就没有再发行新的公债。至于消费信用，过去人民银行在城市设有“小额质押贷款处”办理城市居民小额生活贷款。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逐步提高，这种贷款也就取消了。在农村也曾举办过生活贷款，由于合作化后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此项贷款也已逐渐缩小。

第二、我国信用的性质。

信用，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范畴，它具有两方面的意义和性质：

第一、信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性质。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信用具有它的特殊性和一般性。首先，信用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范畴，它具有和其他经济范畴不同的地方，这就是：信用是货币经济中的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它是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货币的借贷行为，它的实质，则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三点：（1）、信用是在货币经济中的一种价值运动形式，从这一意义来说，信用和商品买卖和财政收支等运动形式是相同的；（2）、信用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即从时间上看，它是价值运动形式单方面的转移（商品买卖则是价值在同时时间内的对等交换），而且，也是以偿还和支付利息（财政的收入和支出不需“偿还”也不支付利息）为条件的，这又使信用和商品买卖与财政收支等价值运动形式相区别。正因为这样，信用构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范畴。（3）、信用这种价值运动形式的实质，是通过货币借贷的分配，体现了对社会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分配。这是因为借贷资金是剩余价值的反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通过银行借

资本家的再分配，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的分配，马克思说：“银行制时，正我们是说它的形式组织和集中两点的时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种最发展的产物……当然，银行制度因此也具有一个集中簿记和生产资料社会分配的形式，但也不过是一个形式。”

因为在私有制条件下，银行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所以这种生产资料的分配只是形式，实际上是大银行家的私人分配，而不是社会的公共分配。但是，通过银行信贷，实现生产资料的分配^{（来）}，^{（来）}，则是信贷运动的实际内容。同时，利息也是对于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从这几类来说，使用和财政又具有相同的地方，只是分配的形式和范围不同。

使用和上述信贷，从性质来说，就是：使用是以借贷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分配和再分配实现的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再分配。这就是使用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性质，这是它的特殊性质，是使用和其他经济范畴所区别的地方。同时，使用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分配关系，是以借贷和支付利息为条件，以借贷形式实现的社会产品的再分配这一关系来说，又是使用的经济性质，即不论在哪一种社会制度下，只要存在借贷和支付利息的关系，使用就具有这个性质，这是使用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性。

第二、使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具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经济特点。

例如，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使用是高利贷资本的运功形式，它体现着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主要是反映了高利贷者对小生产者剥削的剥削。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体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说：“信用制度固有的二重性质是：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发条——剥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人的掠夺制度，并创造把剥削财富的少数人的无限限制；另一方面，它又是向另一个新生产方式过渡的过渡形式，也就是这种二重性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是银行信用。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并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一种资金运动形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扩大商品流转的有力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有计划地分配货币资金的方式，即

则又为其他代用方式。而形成这种区别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它起着分配的作用而表现不同。因为财政用“无偿”方式所分配的资金主要是国家掌握的积累资金，而通过银行所分配的资金，主要是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的资金，它要经常地在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不断地进行调剂，却没有改变按照财政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所规定的资金管理报表，因而，必须是有偿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表现在以下几点上：

(一)、我国信用完全集中在人民银行，并主要是为国营经济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服务的。由于所有制决定，人民银行和国营经济之间的存贷关系，体现着社会主义内部国营企业和人民银行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在人民银行和人民公社之间的贷款关系中，是国家对人民公社所进行的一种援助，以促进公社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和提高，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在经济上的联盟关系。国家对社员个人的贷款，也体现了这种关系。至于城乡居民的储蓄是在自愿基础上，既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援，也是个人生活的有计划安排，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新型关系。

(二)、我国的信用是按照法令在国家的一计划下进行的。国家规定，各单位的货币资金须存入银行；不是为了获得利息在国家预算资金统一安排下，国家银行可以有计划地吸入资金，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出放款计划，有计划地开展信贷活动。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借贷资本的运动是根本不可能按计划进行的。

(三)、在社会主义的信用中，由于不开展有价证券的贴现，抵押买卖等活动，也不实行“抵押信用”；同时，货币的发行是有计划的，受国家严格控制。因此，根本不存在“虚拟资本”和“信用膨胀”等现象。而“虚拟资本”和“信用膨胀”助长了通货膨胀，则是资本主义信用的重要特征之一。

(四)、我国的信用利息与资本主义的利息不同，资本主义利息反映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在我国，由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银行信用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的一个工具。因此，银行存放款的利息，也只是保留着旧的形式。我国银行放款利息收入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一部分，即在社会主义企业团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711页，1966年版。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507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係组成。我国上述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形成，是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尖锐复杂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内。

首先，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马列恩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辟了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大国中进行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道路，即运用三大法宝（党的领导、武装斗争和统一战线），先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从农村包围城市到最后夺取城市，建立全国政权的道路。而作为革命政权一部分的财政金融机构，也就早已在各个革命根据地产生和发展起来。也在我国长期革命斗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正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广大解放区连成一片的情况下，为迎接全国解放，于1948年成立了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我国革命根据地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为全国的解放培养了金融干部和经验，对解放战争中和解放后顺利地接管和改造旧金融，发展新金融起着重大作用。

在全国各大城市相继解放的过程中和全国解放后，我们党和人民政权都是遵循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指示，一方面，用解放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银行去占领城市金融阵地；另一方面，用不同的方针政策，去摧毁和改造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金融机构。例如，对官厅资本主义银行，采取坚决没收的政策，实现大银行的国有化。正取缔帝国主义银行在我国的一切特权；对于民族资本主义银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对这一部分银行的国有化。

没收官厅资本主义银行，归全民所有，其中大部分充实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经济实力。原中国银行中的官厅资本主义已被没收，对其中民族资本仍允许保留，以属改为公私合营。现在，中国银行已被改组成为专门办理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外汇和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原交通银行亦经改组，其业务基本上也是基本建设银行的性质。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已担负起全国货币发行、货币力量基本是中央银行的工作。

原帝国主义在我国开设的银行，在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已被直接受除了外国银行控制，而帝国主义银行，由于中国大通胀，而土银行等，被改组后，成为中国的国家银行，成为我国的

分行。外商银行在我国早已绝迹了。它们内放要求取消的权宜，是
利用、限制、改造。它们一般地愿意在国家的银行类型和领导
下，不足以操纵国计民生，它们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通过正当的
存款、汇兑和其他业务，能起到调剂社会资金和扶助有益于国计
民生的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国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经历
了几年阶段，于1952年12月，我国的私营银行和钱庄实行了全行业
公私合营，组成公私合营银行；以后，逐步改组成为中国人民银行
的储蓄专业机构了。

现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银
行体系中的核心和领导力量，担负着经济调节、信用集中和直接联系。
是全国收支、清算和汇兑中心，集中了主要存款和利润的全部业务。

中国银行，如前所述，它是旧中国以公私合营形式下的外汇专业银
行，似组入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业务，同时国家委托执行外汇
管理业务。

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办理国家基本建设的拨款和监督核
款使用的专业机构，这本来是财政部门的职责，因此，它直接受财政
部的领导。建设银行在拨款的同时，对建设单位发放和回收工组织发放
短期贷款和组成本建设投资的贷款。

此外，我国银行体系还包括人民公社信用部和农村信用合作
组织。人民公社信用部同时又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农村的营业所，农
村信用合作社则是集体的经济组织。我国幅员辽阔，单靠国家银
行普遍机构来满足各方面对使用的要求，是有其局限性的。因此，
一方面在城镇普遍设立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一方面，在农村依靠
群众建立自己的信用合作组织；在城镇及机关企业内部也可办理各
种形式的储蓄服务，代办所等。这既可以作为国家银行运用的
重要补充，也可以更好地调动群众办金融事业的积极性。大庆的经
验之一是，老区和群众相结合，在各中心村建立了有广大家属参加
的2,726个生活服务网，其中包括银行办事处（营业所）、储蓄
所等。这是很好的经验。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银行是货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经营货币资财，充
当信用和支付中介的金融组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银行为不同阶

银行制度而言，关于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银行的性质，已如前述。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显然，从形式上看，我国人民银行还保留着经营货币发行，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以及发行货币等活动的形式；但是，它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

(1)、中国人民银行不但是国家经营的银行，而且，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这就是说，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构之一，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构，即国家货币流通和组织、管理、分配资金的一个部门。在以国家财政机关为主体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和财政机关共同担负着管理和分配社会货币资金的任务。以人民银行作为国家财政资金的总簿记，总出纳和总核算机关；同时，人民银行在以国家财政拨款的信贷资金的基础上，主要是用有价方式集中和分配社会闲置资金作为短期信贷资金，作为国家资金做主的补充和助手，在这个基础上，人民银行进行货币的发行，经常地回笼，有计划地调节整个国家的货币流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银行在业务性质上，也是：社会主义财政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我国的人民银行是唯一：全国、全面经营金融业务、又全面管理金融活动的国家机关，它的集中性、统一性、社会性和权力的直接性，都大大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所远不能及的。

(2)、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银行的国家性和全民性，决定了它已经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作为国家财政的助手，由社会公共机关来分配社会生产资料的机关了。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通过银行进行资本再分配实现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分配，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是“形式上”的社会分配，实质上则是少数银行家对私人的分配，并分配给私人，其结果，是加深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因而，具有深刻的阶级对抗性。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不具有剥削性和阶级对抗性，国家、财政、银行、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都是一致的。

但是，必须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根本不可能直接分配社会的生产资料，因此，金融寡头通过银行进行社会资本的再分配，自发地来实现生产资料分配的作用是很大的。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掌握了大部分的生产基金和积累基金，为了扩大再生产，国家可以对投

资进行直接分配，因此，在通过资金分配以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分配这一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起着决定性作用，而银行只起着次要的和辅助的作用，即只在财政计划已确定的指标内，对各部、各企业、各单位供应和管理财政资金，以及对企业分配季节性临时需要的流动资金。因此，从这意义上讲，银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作用，比之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作用要小得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银行对于国家财政，在业务性质上，是处于从属地位的。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银行资本发展为金融资本，金融资本操纵着国家政权，也操纵了国家财政；在那里，则政和金融也是紧密结合的，只不过是国家和财政，都从属于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在理论上搞清楚。

四、社会主义银行具有生产性。而资本主义的银行，在自由竞争时期，工业性和投机性是主要的；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虽然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相结合形成金融资本，但是，帝国主义和战争是联系在一起的，帝国主义的投资方向主要是军事工业和军火工业。因此，金融资本具有寄生性、腐朽性等非生产性，这是资本主义银行的一个本质特征。

五、社会主义银行金融活动的计划性。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的发展、计划、同贷以及贷款的发放都要有计划的，有计划按此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也是国家计划金融工作必须遵守原则，而资本主义的金融活动，则是盲目的、无计划的，它受竞争和追逐最大利润的规律所支配，因此，发生财政金融危机的不可避免性的。

六、社会主义银行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服务和监督的双重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首先，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都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就体现了这个要求，所以，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这“三个面向”，是财政金融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同时，社会主义银行又是国家机关，国家要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它一方面，要在金融的业务工作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反对金融工作中的修正主义路线，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做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和为广大革命群众服务这“三个服务”。使金融真正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另一方面，又要发挥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作用，通过金融业务活动，揭露各单位的资本主义势力、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倾向进行监督，展开斗争。所以，银行的监督必须

即监督

是在服务中进行监督，寓于服务之中，服务和监督的统一。

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资本和金融资本只为本身追求尽可能多的利润服务，对于生产企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只有监督，没有服务，而且，经常是乘人之危，进行打击和吞併。这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所决定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主要是：

(1)、作为国家的信贷中心。在我国，几乎全部的存款和放款业务，包括人民的储蓄，都是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其中大量的存款是财政性的，包括各机关企业的资金。而人民储蓄也占一定的地位。银行通过信贷活动为企业解决一部分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2)、作为国民经济的结算中心。这是和人民银行作为全国信贷中心的职能密切相联系的。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都必须按规定将资金存入银行，或者与银行有贷款关系，因此，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就完全有可能通过银行用划拨转帐的办法进行结算。对农村人民公社出售产品和购进商品，也在逐步推行非现金结算。由于各单位的资金周转都集中在银行结算转帐，物资分配都通过银行付款，银行结算基本上成为全国物资分配的综合反映。人民银行的帐簿基本上是社会的公共簿记，银行会计实际上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会计。

(3)、作为国家货币发行和国民经济现金出纳的中心。

首先，我国人民币的发行，是集中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法律规定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发行任何货币。这是建立有计划的货币流通制度的基础。同时，人民银行又是国民经济现金出纳的中心。按照国家法令规定，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一定数量以上的现款，必须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另一方面，各部门、各单位需要支付一定数量以上的现款时，都要向计划内人民银行取款。同时，人民银行还兼办国库现金收付，即办理国家中央金库和各级地方金库的出纳业务与办理各机关、事业单位资金的收付。所以人民银行实际上是社会的现金出纳，人民银行的现金金库，实际上是全社会的现金金库。